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7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2019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增加了部分临时提案,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7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5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9年5月6日15:00—2019年5月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

5.召集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勤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股份82,824,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7.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75,494,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329,8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就以下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

反对2,80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39%;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09%;

反对2,80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8.33%;

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58%。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

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3%;

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09%;

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8.74%;

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

反对2,67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4%;

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09%;

反对2,67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6.55%;

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3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

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3%;

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09%;

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8.74%;

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17%。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71,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

反对2,680,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24%;

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6,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07%;

反对2,680,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6.57%;

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3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0,189,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82%;

反对2,565,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10%;

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694,7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4.05%;

反对2,565,0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00%;

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95%。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71,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6%;

反对2,853,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4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6,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07%;

反对2,853,2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8.9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79,992,4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58%;

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15%;

弃权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97,5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36%;

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60%;

弃权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04%。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4,470,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0.99%;

反对2,85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9.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470,4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0.99%;

反对2,85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9.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审议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4,560,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2.22%;

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5.60%;

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60,4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2.22%;

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60%;

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8%。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80,016,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6.61%;

反对2,635,0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18%;

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21,88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1.69%;

反对2,635,046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5.95%;

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2.36%。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王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7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致: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及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当天)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至201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2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824,661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494,826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29,83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2,80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反对2,80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3.《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2,67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反对2,67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7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7,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反对2,83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4%;弃权1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71,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2,680,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6,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反对2,680,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6.《关于公司根据政府土地公开招拍挂情况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拍挂活动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189,6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反对2,565,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694,7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5%;反对2,565,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弃权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

7.《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71,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2,853,2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6,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7%;反对2,853,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992,4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弃权2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97,5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弃权2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

9.《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0,489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反对2,85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70,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9%;反对2,85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接受公司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60,489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60,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2%;反对2,609,3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0%;弃权16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11.《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16,715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反对2,635,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21,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反对2,635,0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弃权17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负责人:____张学兵_____	经办律师:_____熊 川_____
	___ __ 王 振_ ___
	2019年5月7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决定,自2019年5月8日起,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77)参加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代销机构系统申购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77)申购费率不设最低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自2019年5月8日起。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申购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关于调低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3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为更好的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邮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年5月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1、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1%年费率调整为0.5%年费率,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由0.2%年费率调整为0.1%年费率。

2、将本基金合同中第十二章,"投资策略"指数编制方案部分,增加"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的编制方案, 并相应修改选样方法(注:该修改基于中证指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告,对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编制方案进行了更新,本次变更是因为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归并,对本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影响)

3、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如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二、基金托管人"部分:

原表述: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0,685,572,211元人民币

修订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538722.3983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三、投资策略"部分:

原表述:

1、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基于价值投资理念,选取投资回报率高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

(1)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

指数简称:价值回报

英文名称:CSI Return-based Value Strategy Index

英文简称:Return-based Value

指数代码:930949

(2)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2005年12月30日为基日,以1000点为基点。

(3)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A股构成:

非ST、*ST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非金融类股票。

2)选样方法

①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数据,对股票池中股票提取或计算如下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无息流动负债、固定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带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总市值,并对数据缺失的股票进行处理;

②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资本收益率(ROC)和股票收益率(EY):

ROC=EBIT/(净营运资本+固定资产)

其中,EBIT为息税前利润,采用过去半年滚动形式计算;

净营运资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无息流动负债。

EY=EBIT/(总市值+带息负债+其他权益工具+少数股东权益)

修改为:

1、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编制方案

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基于价值投资理念,选取投资回报率高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的编制方案, 以指数编制单位公告的最新编制方案为准。

(1)指数名称和代码

指数名称: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

指数简称:价值回报

英文名称:CSI Return-based Value Strategy Index

英文简称:Return-based Value

指数代码:930949

(2)指数基日和基点

该指数以2005年12月30日为基日,以1000点为基点。

(3)样本选取方法

1)样本空间

中证价值回报量化策略指数的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A股构成:

非ST、*ST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

非金融类股票。

2)选样方法

①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数据,对股票池中股票提取或计算如下财务数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无息流动负债、固定资产(合计)、其他权益工具、带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总市值,并对数据缺失的股票进行处理;

②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资本收益率(ROC)和股票收益率(EY):

ROC=EBIT/(净营运资本+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EBIT为息税前利润,采用过去半年滚动形式计算;

净营运资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无息流动负债。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部分:

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托管人注册资本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一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19年5月8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此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官方网址:www.post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80-1618、010-58511618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5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一波先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经承诺兑现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1日,公司原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倡议书: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公司以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启迪桑德;股票代码:000826)。同时承诺,按照《倡议书》相关实施细则,凡于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净买入启迪桑德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届时在册的公司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增持启迪桑德股票产生的亏损,倡议人将以个人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二、倡议书承诺事项兑现情况:

经统计,截至2019年2月28日,符合补偿条件员工合计121人,涉及补偿股份合计620,620股(权益分派后),涉及补偿金额合计5,508,215.39元。截止目前,倡议人就《倡议书》事项相关补偿金额已全部履行承诺并兑现完成。

三、倡议人承诺履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倡议人文一波先生已按其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 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19年5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及《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连步等3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3、公司暂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9-04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4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预(议)案,并于2019年4月5日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